

修订版

冯友兰文集



【第十卷】

中国哲学史新编

（第三册）

长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修订版

冯友兰文集

【第十卷】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

長 春 出 版 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哲学史新编. 第三册 / 冯友兰著; 邵汉明编

—修订本.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7.1

(冯友兰文集; 第十卷)

ISBN 978-7-5445-4654-6

I. ①中… II. ①冯… ②邵… III. ①哲学史—中国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6740 号

冯友兰文集

著 者: 冯友兰

编 者: 邵汉明

责任编辑: 张中良 李春龙

封面设计: 王国擎

出版发行: **长 春 出 版 社**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bs.net

制 版: 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吉广控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60 千字

印 张: 209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 000 册

定 价: (全十二卷) 59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 0431-81067999



20 世纪 70 年代初，冯友兰在北大校园。



1973年，冯友兰夫妇在三松堂寓所前。



1977年，冯友兰在夫人去世后与家人合影。



冯友兰与任继愈、冯钟芸（冯友兰侄女）夫妇在一起。



1981年10月，冯友兰在杭州参加“宋明理学讨论会”时留影。左起为：张岱年、冯友兰、狄百瑞、陈荣捷、贺麟、石峻。



1982年，冯友兰访美时与友人、哥伦比亚大学终身教授狄百瑞在一起。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节 “过秦”	001
第二节 “宣汉”	004
第二十五章 汉初黄老之学	007
第一节 曹参的黄老政治	007
第二节 汲黯的黄老政治	008
第三节 司马迁父子的黄老之言	009
第二十六章 汉初最大的政论家和哲学家——贾谊	014
第一节 陆贾的“逆取顺守”的策略	014
第二节 贾谊对于秦朝所以灭亡的分析及其对付农民的策略	015
第三节 贾谊对于地主阶级的忠告	016
第四节 贾谊恢复了关于“礼”“法”的争论	017
第五节 贾谊对于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一些建议	018
第六节 贾谊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022
第二十七章 董仲舒公羊学和中国封建社会上层建筑	027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汉武帝和董仲舒	027
第二节 董仲舒和公羊春秋	030
第三节 公羊春秋和汉朝的政策	032
第四节 董仲舒所讲的《春秋》的“微言大义”	034
第五节 董仲舒的政治纲领	035
第六节 董仲舒关于“天”的宗教化思想	036
第七节 董仲舒关于气和阴阳五行的学说	038
第八节 董仲舒的神秘主义的天人感应论	045
第九节 董仲舒的人性论	049

第十节	董仲舒的封建主义的社会和伦理思想	051
第十一节	董仲舒的历史观	056
第十二节	董仲舒的逻辑思想	058
第十三节	春秋公羊学和中国社会的两次大转变	060
第二十八章	《礼记》与中国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	063
第一节	《礼记》其书	063
第二节	关于冠礼和婚礼的“义”	063
第三节	关于丧、祭礼的“义”	067
第四节	关于孝的理论	071
第五节	礼是变动的	072
第六节	《乐记》	075
第七节	《中庸》	079
第八节	《大学》	087
第二十九章	董仲舒哲学体系的对立面——淮南王刘安的黄老之学	093
第一节	黄老之学与神仙家	093
第二节	刘安其人和《淮南子》其书	094
第三节	《淮南子》关于“气”的唯物主义的理论	096
第四节	《淮南子》关于天人关系的反目的论的理论	100
第五节	《淮南子》中的形、神二元论	105
第六节	《淮南子》中反映论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思想	108
第七节	《淮南子》的人性论	110
第八节	《淮南子》中主张“变”的社会、政治思想	112
第三十章	《盐铁论》与“义利之辨”	117
第一节	地主阶级打击商人的斗争	117
第二节	《盐铁论》的主要内容	121
第三节	“义利之辨”	125
第四节	盐铁会议与《大学》	127
第三十一章	纬书中的世界图式	128
第一节	谶纬的社会根源	128
第二节	《易纬》的宇宙形成论	129
第三节	《洛书》	132
第四节	“太一”	134

第五节	八卦方位	134
第六节	“卦气”	136
第七节	纬书的世界图式与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比较	140
第三十二章	古文经学的兴起及其哲学家——刘歆、扬雄、桓谭	142
第一节	什么是古文经学	142
第二节	石渠会议	143
第三节	刘向、刘歆关于《洪范》五行的理论	144
第四节	刘歆的“元气”说	146
第五节	刘歆与《左传》	147
第六节	刘向、刘歆的《七略》	149
第七节	扬雄《太玄》中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思想	150
第八节	扬雄的《法言》	159
第九节	桓谭对形、神关系的唯物主义见解及其反对神秘主义的斗争	160
第十节	王充对刘、扬、桓的评价	162
第三十三章	王充——两汉时代最大的无神论者和唯物主义哲学家	163
第一节	今文经学的反攻和白虎观会议	163
第二节	王充的家世和著作	164
第三节	王充的天文学	166
第四节	王充关于“气”的思想	168
第五节	王充关于天、人关系的理论	170
第六节	王充对于“天人感应”的批判	172
第七节	王充关于形、神关系的理论	177
第八节	王充的反映论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182
第九节	王充关于性、命的理论	188
第十节	王充的历史观	195
第十一节	王充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	197
第三十四章	东汉末无神论和进步的社会思想	199
第一节	张衡反对谶纬的理论	199
第二节	张衡的天文学和宇宙形成论	200
第三节	王符的唯物主义的 自然观和进步的社会思想	203
第四节	仲长统的无神论和进步的历史观	207
第五节	何休关于“太平”的思想	211

第三十五章 东汉末农民大起义和《太平经》	213
第一节 以黄巾军为代表的农民起义	213
第二节 《太平经》其书	215
第三节 《太平经》中的“太平”思想	216
第四节 《太平经》的“天地周期”论	220
第五节 农民起义的优点和缺点、进步性和局限性	221

绪 论

第一节 “过秦”

秦始皇兼并了六国，统一了全中国，把中国置于一个最高统治者的统治之下，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全国性的政权，这样他就完成了当时地主阶级的第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

在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他下令说：“寡人以眇眇之身，兴兵诛暴乱。赖宗庙之灵，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其议帝号。”李斯等人说：“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他们建议尊秦始皇为泰皇。秦始皇改泰皇为皇帝，并且下命令说：“朕为始皇帝，后世以数计，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和李斯等的对话，不能认为仅只是一般的吹捧之词。他们确实做出了前所未有的事业。也不能认为仅只是说出了他们这些人的个人意见。从阶级的观点看，他们的这些话，是代表地主阶级说的。地主阶级推翻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又统一了全中国，建立了全国性的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于是全中国只有一个政府，一个法律，一个经济组织，一个交通系统，一个道德标准。这就为巩固封建制度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使地主阶级政权得到稳固的基础。于是他们就认为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政权从此可以万世长存，永远不变。秦始皇所说的“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就是表现了当时地主阶级的这种意识。

秦始皇在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的政权过程中，实行了一项对其政权具有根本意义的重要措施，那就是实行郡县制。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过程的。在春秋时期，有些诸侯国就在本国内实行郡县制，这在本书第一册中已经讲过。到战国末期，郡县制已经相当普遍地施行。秦始皇统一全中国后，

更加有计划、有系统、大规模地施行郡县制。可是，主张恢复分封制的也还有其人。在当时的情况下，主张恢复分封制是就制度而言，分封的对象不一定是原来的奴隶主。地主也不因为受了封就成为奴隶主。在封建社会中，也可以实行分封制。地主也可以世袭为侯王。

在秦朝统一以后，彻底实行郡县制和重新分封诸侯两种主张又成为当时政治上公开辩论的问题。当时的丞相王绾等言：“诸侯初破，燕、齐、荆地远，不为置王，毋以填之，请立诸子。”（《史记·秦始皇本纪》）这一派的人拥护旧制度，认为一个边远地方如果没有王，就好像是个“真空地带”，要有王把“真空”填起来（“以填之”）。

李斯反对这个建议。他说，周朝所封子弟同姓很多，后来都自相攻击，“诸侯更相诛伐”。现在既然“一统皆为郡县”了，这是“安宁之术”，所以“置诸侯不便”。（《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接受他的建议，分天下为三十六郡，由中央政府所任命的官吏直接统治，把原来各国所有的防御工事以及截断河流的堤防一律撤除，又统一了度、量、衡、车轨和文字，使中国社会达到前所未有的统一。

可是，上面所说的两派意见还是分歧。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又有周青臣和淳于越的辩论。在秦始皇面前，周青臣说：“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无战争之患。”一个博士淳于越反驳说，郡县制是古来所没有的，“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这又牵涉到儒家向来坚持的一个原则，就是“师古”。秦始皇叫群臣讨论。李斯反驳淳于越说：“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这是法家向来主张变法的论据。李斯接着说，以前诸侯割据，“天下散乱”，各家各派的“私学”也都兴起来了，私学“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现在已经统一了，“百姓”应该“力农工”，“士”应该学习法令；可是还有“私学”，“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所以李斯主张“禁之便”。他又建议，发布禁令，除属于技术一类的著作，“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以外，民间所藏的“《诗》《书》百家语”都要烧掉。有谈论《诗》《书》的就处死；有“以古非今”的，杀其全家；有愿学法令的，“以吏为师”。这个建议，经秦始皇批准执行（《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样就完全实现了韩非所说的，“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韩非子·五蠹》）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经过三四百年的发展，到这时候已经确定下来了，这个时候所需要的是建立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把它保持下来。秦始皇和李斯的“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政策，就是这一方面的具体措施。他们是在上层建筑方面实行暴力专政，“焚书坑儒”便是暴力的表现。要建设一套上层建筑，千头万绪，本来是极其复杂的事，秦始皇和李斯把问题看得太简单了，所用

的手段也太生硬粗暴了，他们实际上是搞了一个“真空”，这个“真空”是几条法令，一群官吏，所万万不能“填补”的。他们想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割断历史，但历史是不能割断的。谁要企图割断它，它就会把割断者割断。秦朝的灭亡证实了这个真理。

秦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统治全中国的大朝代，秦始皇是秦朝的第一个皇帝，他为地主阶级全国性的政权打下了基础，从这个意义说，他真不愧为“始皇帝”，那个“始”字的历史意义就在这里。

地主阶级成功了，可是秦始皇和他的秦朝却失败了，而且失败得很惨。在他死以后，二世皇帝元年，农民的领袖陈胜就起义了。陈胜举起了反秦的义旗，全国同时响应，口号是“天下苦秦久矣”。二世皇帝挣扎了三年，在一次宫廷政变中被杀。他的继承人还没有来得及宣布为三世皇帝，刘邦所率领的义军就打到咸阳。在正式投降的仪式中，这位小皇帝就投降了。在中国历史中，一个统治全国的大朝代还没有这样短命的。在中国历史中，秦始皇是个悲剧性的人物，成功很大，失败很惨，成功和失败的对比最为鲜明。

在汉朝初年，人们纷纷议论这个对比，想从其中得到教训。当时的一位大思想家、大政论家贾谊作《过秦论》（论秦朝的错误）。他说：“秦以区区之地致万乘之势，序八州而朝同列，百有余年矣。然后以六合为家，骹函为宫。一夫作难，而七庙堕，身死人手，为天下笑者，何也？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问题提得尖锐，结论作得明确。司马迁把这篇文章全文抄入《史记》，作为《秦始皇本纪》论赞。司马光也把这篇文章引一段抄入《资治通鉴》，作为秦朝的结论（《汉纪一》）。贾谊结论的意思是说，在秦朝统一以前，秦国的战略是攻；在统一以后，形势变了，秦朝的战略应该是守，守就应该施仁义。秦朝不知道形势变了，还是专凭暴力。战略和形势不相符，所以很快就失败了。贾谊的这个结论，是有根据的。如果对于这段历史作阶级的分析，根据就更清楚了。

贾谊所谓形势变了，其最根本之点是什么呢？第一是社会的根本矛盾变了。从春秋以来，中国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奴隶主同奴隶、农民及其他反奴隶主势力的矛盾。在奴隶社会被推翻以后，奴隶主阶级被消灭了，与此同时奴隶阶级也没有了，这两个阶级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同归于尽。社会转入了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取代了奴隶主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与此同时，社会的根本矛盾就成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

第二是地主阶级地位的转化。在奴隶社会中，新出现的地主阶级也是被奴隶主压迫统治的。在社会转入封建社会过程中，地主阶级由被统治阶级转化为统治阶级了。对于农民来说，地主阶级同样是一个剥削阶级，但是，在与奴隶主的斗争中，农民是拥护封建制的，因为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中，农民在社会财富的分配

中也占有一定地位，不再像奴隶那样，只被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在封建的生产和分配中，农民的地位提高了，生活也相对地改善了，他们拥护封建制，所以能同地主阶级共同反对奴隶主阶级。农民与地主阶级是有矛盾的，但这个矛盾为对奴隶主阶级的共同斗争所掩盖。地主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以后，这个矛盾就突出了。在这种形势下，地主阶级的战略应该是守。所谓守，就是要守住它的既得利益。它对于奴隶主的战略是攻，但对于农民的战略应该是守。

第二节 “宣汉”

汉高祖在取得政权以后，作了一首《大风歌》。歌词说：“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他知道要注重守，这个守，不完全是守住四方的疆域，其中也是要守住地主阶级既得的政权和利益。

贾谊所谓“攻守之势异也”的历史意义就在这里。贾谊未必能充分地认识这个意义。一个作家往往不能够认识他自己所说的话的充分意义。一个大人物也往往不能够认识他的行动的充分意义。那就是说，一个大作家往往不能够充分地认识他说的是什么话，一个大人物也往往不能认识他做的是什么事。因为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是历史趋势的反映，而历史的趋势往往是在事情发生以后才能被明确地认识。

守的主要措施，应该是缓和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而不是加剧这种矛盾。但是秦朝的政治措施，正是加剧和激化这种矛盾。秦朝的各种措施，迫使农民敢怒而不敢言。唐朝的杜牧把这六个字稍微颠倒了一下，改为“不敢言而敢怒”（《阿房宫赋》），民不敢言而敢怒，这个怒如果爆发，那可不得了。秦朝就是在这种民怒爆发之下而土崩瓦解的。

要缓和地主阶级同农民之间的矛盾，地主阶级就要施仁义。所谓施仁义，就是要使农民的生产得以提高，农民的生活得以改善，使人觉得舒服一点，愉快一点。儒家的三个大人物孔丘、孟轲、荀况，都说有两种政治，两种统治术，一个叫“王”，一个叫“霸”。孔丘虽然没有用这两个词，但他明确地说有两种统治术，一种是“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另外一种“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孟轲说王是以德服人，霸是以力服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是法家的统治术，实际上就是奴隶主对于奴隶的统治术，是把奴隶当成牛马一样使用的办法。人们使用牛马，只要发一声号令，牛马就照着号令走。牛马不服从号令，就抽它几鞭子。这就是“道之以政，齐之以刑”。《管子·七法》说：“治人如治水潦；养人如养六畜；用人如用草木。”这就是奴隶主对待奴隶的态度和办法。在奴隶社